

古塔镇赵家峁村窑洞布展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榆阳区古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丰颖建设工程(陕西)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发包人：榆阳区古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丰颖建设工程(陕西)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古塔镇赵家峁村窑洞布展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古塔镇赵家峁村窑洞布展项目

2. 工程地点：古塔镇赵家峁村

3. 工程内容：

(1) 展品均为民俗展品和红色展品，具有年代感和地域性(即陕北特色用品)，展品外观须完整，无明显缺损变形，完好程度达到利于收藏保存的条件。

对细小疵，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修复。

(2) 核心产品为：储钱箱、木托半自动步枪、“延安”酱釉大瓷碗、雕塑伟人像、“东方红”牌缝纫机、发报机。

(3) 本项目中涉及到的民俗展品和红色展品均为老物件。

4. 承包范围：

成交通告书及清单所含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工程推迟交付的，约定工期按相关规范顺延，此

类延迟不作为未按期交付的依据。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属行业相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乙方在规范的工程质保期内对工程质量负责。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498500 元）；

关于合同价款，采取总价合同的方式，根据各相关单项工程最终确认价格执行。

最终价格的认定分两种方式，纳入审计范畴的以决算审计价格为计算依据；未纳入决算审计范畴的，以发包人及其它相关责任主体核定价格为准。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达标、工期延后，由此导致工程无法正常验收的，发包人可据此拒绝支付工程款。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雷欢。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针对工程规模较小、技术简单的涉农中小微工程，可不设质

保金，采取信用约束的方式进行，承包人须履行质保期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古塔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20160828567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C9XUKH5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榆阳区古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丰颖建设工程(陕西)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古塔镇赵家峁村窑洞布展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建古塔镇赵家峁村窑洞布展项目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1)展品均为民宿展品和红色展品，具有年代感和地域性(即陕北特色用品)，展品外观须完整，无明显缺损变形，完好程度达到利于收藏保存的条件。对细小疵，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修复。(2)核心产品为：储钱箱、木托半自动步枪、“延大”酱釉大瓷碗、雕塑伟人像、“东方红”牌缝纫机、发报机。(3)本项目中涉及到的民宿展品。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开展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承包方具有质保期内无偿保修的责任和义务。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双方有质量保证金相关约定的，发包人应退还剩

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榆阳区古塔镇姚庄村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国家

数字出版基地 A 栋 11502 室